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京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112年度審金簡字第3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906、23687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2656、24184、25281、26715、27042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3876、10059、10945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京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李京軒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便利犯罪者施用詐術及收取贓款，且犯罪者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前某日，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或其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後，

01 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  
02 附表所示羅苡文等11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  
03 帳戶（附表所示羅苡文等11人遭詐欺之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  
04 金額等節，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以網路銀行轉出至他人帳  
05 戶，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 06 理由

07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李京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  
08 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91頁），且  
09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  
10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  
11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12 定，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  
13 （詳後述），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  
16 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供述、  
17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  
18 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9 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5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次按所謂法律整體  
28 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  
29 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  
30 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  
31 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

01 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  
02 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  
03 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  
04 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  
05 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  
06 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  
07 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  
08 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  
09 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109年度台上字第42  
10 43號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4  
11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13 16條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4 (1)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  
1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113年7月31  
2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  
2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  
24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25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26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  
27 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  
29 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  
30 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

01 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02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03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  
04 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77  
05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6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  
06 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其洗錢之財物  
07 未逾1億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10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1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2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行  
19 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2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2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24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姓  
26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該人或其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7 向附表所示羅苡文等11人詐欺取財後，得以使用本案帳戶作  
28 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  
29 來源，尚非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並無證據  
30 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  
31 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

01 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犯。是核被告  
02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03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之幫助行  
06 為，對本案11名被害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附表  
08 編號3至11所示移送併辦部分，與原起訴事實間，有想像競  
0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10 理。

1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  
14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15 法遞減其刑。

#### 16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17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尚非無見，然查，檢  
18 察官提起上訴，並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移送併辦如附表編  
19 號10、11所示犯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則本案被害人數、  
20 被害金額已較原審擴張，被告犯行所生實害內容亦有擴大，  
21 原審量刑所依憑之基礎事實顯然有所變更，原審未審酌及  
22 此，難謂有當。上訴意旨於指摘原審判決未及審酌前開併案  
23 之告訴人損害部分，量刑顯然過輕乙節，為有理由。從而，  
24 原審判決既有前開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5 (二)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  
26 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27 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  
28 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  
29 且其前於109年間，即因幫助洗錢犯行（提供自己申辦之郵  
30 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31 用），經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8號判決判處罪刑（有期徒

01 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緩刑2年，緩刑期間  
02 應依判決附件和解筆錄支付賠償）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影本  
03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於前案緩刑  
04 期間再犯本案，顯未因前案之偵審程序而心存警惕，復未珍  
05 惜本院前案判決念及其首次觸犯刑章，而於量刑時給予附條  
06 件緩刑之機會，率爾再犯罪名及罪質相同之本案，其重視自  
07 己利益之考量遠高他人之財產法益是否可能因此受害，實應  
08 予嚴正非難，不宜輕縱；並審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本  
09 案被害人數、被害人等遭詐騙之金額、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人  
10 所陳述之意見，被告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羅苡文、黃琬  
11 瑜、被害人陳韋婷、周財生成立調解，有原審調解筆錄、本  
12 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112審金訴1144號卷第65至66  
13 頁、本院卷第105至106頁），惟迄未履行任何賠償，業據告  
14 訴人羅苡文、周財生到庭陳述在卷，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15 錄、告訴人等提出之刑事陳報狀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  
16 9、121、200頁）；復考量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  
17 度、未婚、從事司機工作（見原審112審金訴1144號卷第59  
18 頁、本院卷第199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0 役之折算標準。

## 21 五、沒收

22 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取之1萬3000元雖未扣案，惟  
23 屬其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4 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蔡東利、  
29 黃仙宜、陳旭華、江玟萱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  
30 及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02 法官 劉正祥  
03 法官 江哲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葉書毓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所施用之詐術、詐騙時間、匯款時地及金額	證據出處
1 (起訴書 附表編號 1部分)	羅苡文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5月9日起，以LINE 暱稱「楊世光」接續傳送訊息予羅苡文，向其佯 稱可操作「偉亨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8日13時2分許，至 桃園市○○區○○街00號中壢內壢郵局臨櫃匯款 21萬元至被告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00-000 000000000」，應予更正)號帳戶(下稱被告本 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	1. 告訴人羅苡文於警詢之指訴 (見112偵20906號卷第6至8 頁)。 2. 羅苡文所提出郵政跨行匯款 申請書影本(見同上卷第28 頁)。 3. 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

		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起訴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4184號卷第9、11至12頁)。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陳韋婷 (未提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4月中旬起,以LINE暱稱「陳金妍」、「Rosalie」接續傳送訊息予陳韋婷,向其佯稱可操作「統一證券」APP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9日9時20分許、2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10萬元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起訴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1.被害人陳韋婷於警詢之指訴(見112偵23687號卷第25至27頁)。 2.陳韋婷所提出其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30、40至41頁)。 3.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4184號卷第9、12頁)。
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656、2528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部分)	周財生 (未提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2月上旬起,以LINE暱稱「Diana」接續傳送訊息予周財生,向其佯稱可操作「時富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8日14時45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大安分行臨櫃匯款30萬元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1.被害人周財生於警詢之指訴(見112偵22656號卷第11至13頁)。 2.周財生所提出投資APP擷圖、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LINE對話紀錄(見同上卷第23、41至43頁)。 3.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4184號卷第9、12頁)。
4 (同上併辦附表編號2部分)	朱專寶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5月20日起,以LINE暱稱「金錢爆-楊世光」、「Anna安娜」、「lucy」接續傳送訊息予朱專寶,向其佯稱可操作「嘉利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9日12時51分許,至合作金庫銀行某分行無摺存款10萬元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1.告訴人朱專寶於警詢之指訴(見112偵25281號卷第27至30頁)。 2.朱專寶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投資APP擷圖、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翻拍照片(見同上卷第47至59頁)。 3.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4184號卷第9、12頁)。
5 (同上併辦附表編號3部分)	周寶彩 (未提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4月中旬起,以LINE暱稱「陳金妍 助教」、「Rosalie」、「呂宗耀」接續傳送訊息予周寶彩,向其佯稱可操作「統一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9日9時59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合作金庫銀行民權分行無摺存款10萬元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1.被害人周寶彩於警詢之指訴(見112偵25281號卷第71至73頁)。 2.周寶彩所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103、113至115頁)。 3.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4184號卷第9、12頁)。
6 (同上併辦附表編號4、臺	胡美雲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4月30日起,以LINE暱稱「財經阮老師」、「特助——許淑芬」、「Annie」接續傳送訊息予胡美雲,向其佯稱可操作「中信投信證券帳戶」APP投資股票獲利云	1.告訴人胡美雲於警詢之指訴(見112偵25281號卷第134至136頁)。

<p>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945號併辦部分)</p>		<p>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9日11時2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大甲分行臨櫃匯款15萬元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p>	<p>2. 胡美雲所提出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同上卷第144、146至157頁）。</p> <p>3. 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4184號卷第9、12頁）。</p>
<p>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656、2528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112年度偵字第26715、27042號併辦部分）</p>	<p>梁綸格</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4月3日20時10分起，以LINE暱稱「楊應超」、「函於」、「AiLen」接續傳送訊息予梁綸格，向其佯稱可操作投資APP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8日14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5萬元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p>	<p>1. 告訴人梁綸格於警詢之指訴（見112偵25281號卷第163至164頁）。</p> <p>2. 梁綸格所提出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27042號卷第38至52頁）。</p> <p>3. 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4184號卷第9、12頁）。</p>
<p>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715、27042號併辦部分）</p>	<p>黃慧萍 （未提告訴）</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4月初起，以LINE暱稱「財經—楊世光」接續傳送訊息予黃慧萍，向其佯稱可操作「嘉利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8日10時57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許）、59分許（併辦意旨書漏載），以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10萬元（併辦意旨書漏載）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p>	<p>1. 被害人黃慧萍於警詢之指訴（見112偵26715號卷第41至42頁）。</p> <p>2. 黃慧萍所提出轉帳交易成功、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46至48頁）。</p> <p>3. 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4184號卷第9、11至12頁）。</p>
<p>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184號併辦部分）</p>	<p>林政江 （未提告訴，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告訴人）</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1月4日起，以LINE暱稱「Aileen」接續傳送訊息予林政江，向其佯稱可代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9日9時41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汐止分行臨櫃匯款32萬6,276元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p>	<p>1. 被害人林政江於警詢之指訴（見112偵24184號卷第13至15頁）。</p> <p>2. 林政江所提出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44至52頁）。</p> <p>3. 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9、12頁）。</p>
<p>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p>	<p>劉金蓮 （未提告訴，併辦意旨書誤</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2月25日10時3分起，以LINE暱稱「楊應超」、「黃佩君」、「Angela」接續傳送訊息予劉金蓮，向其佯稱可操作「Jsun Online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9日10時58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北投山腳郵局臨櫃匯款34萬7,476元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p>	<p>1. 被害人劉金蓮於警詢之指訴（見112偵29858號卷第36至38頁）。</p> <p>2. 劉金蓮所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50、56至73頁）。</p>

3876號併辦部分)	載為告訴人)	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3. 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4184號卷第9、12頁)。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059號併辦部分)	黃琬瑜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人自112年3月11日起,以LINE暱稱「杜金龍」、「特助-曹薇」接續傳送訊息予黃琬瑜,向其佯稱可操作「銀獅證券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18日11時47分(併辦意旨書漏載)、5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併辦意旨書漏載)、5萬元至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人以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1. 告訴人黃琬瑜於警詢之指訴(見113偵10059號卷第19至28頁)。 2. 黃琬瑜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同上卷第29至34頁)。 3. 被告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4184號卷第9、11至12頁)。